

2024年7月，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复函同意，省防指印发修订后的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《预案》），现将《预案》有关政策解读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2020年《预案》修订印发以来，在防御2020年超长超量梅雨和“黑格比”台风、2021年“烟花”台风、2022年“梅花”台风、2023年多轮局地强降雨以及2020年冬春连旱、2022年高温干旱中，发挥了较好的指导作用。近几年，涉及《预案》有关法规和上位预案相继出台，我省在加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中也创新和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，根据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有必要对《预案》进行修订。一是有关法规依据和上位预案相继修订出台：修正后的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》于2021年施行，修订后的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于2022年印发，对当前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提出了新要求。二是新一轮机构改革后，一些成员单位有变动，职责有调整，迫切需要根据“三定”方案明确部门的防汛职责。三是近年防汛防台实践中形成了一批机制性成果，特别是去年建立“1833”联合指挥体系后，联合指挥部架构、运行机制等逐步成熟，并在“应急使命·2024”演习、2024年梅雨防汛中进一步检验完善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总体结构上，根据实际工作流程，将原来的第 3、4 部分“监测预报预警”“风险识别管控”顺序进行了调整，将原来的第 6 部分“灾后处置和应急保障”分为“应急保障”“灾后处置”2 个部分，并新增“名词解释”附章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总则

1. 参照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，将“编制目的”改为“指导思想”。
2. 编制依据增加相关法规、预案。
3. 工作原则增加“1833”联合指挥体系。

（二）组织指挥体系

1. 调整省防指成员单位和职责。按照本次机构改革修改后成员单位职责，明确新增的成员单位省委网信办、浙江海警局职责，调整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海洋经济厅、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等职责。

2. 调整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。明确联合指挥部核心功能和“八个重点风险领域”涉及部门的任务。

3. 增加各级防指职责。按照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》，细化市、县级防指和基层组织职责。

（三）风险识别管控

1. 按照分类研判要求，增加会商研判部门。
2. 按照实际工作流程细化风险研判管控要求。

（四）监测预报预警

1. 增加城市内涝监测预警，使预警种类更加全面。
2. 增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“叫应”。按照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要求，增加预警“叫应”、响应联动、预警反馈等内容。

（五）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

1. 修订事件分级（响应启动、调整标准）。一是与省气象局沟通，规范台风警报等级的表述；二是核定干旱等级标准；三是增加针对重点地区（流域）启动响应的条款。

2. 细化响应行动。一是在监测基础上结合预报和会商研判成果启动应急响应；二是细化联合会商研判、工作组组派与应急响应联动、省防指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进驻、“五停”等相关内容；三是对抗旱工作的信息报送频次提出要求，区别防汛防台响应信息报送规定，符合抗旱工作特点，更加合理。

3. 细化各类灾害的应对。明确台风防御总案体系一具体方案的编制流程；增加城市内涝的应对措施；对抗旱减灾工作进行规范。

（六）应急保障

参照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，细化风险隐患排查、抢险救援保障、培训、演练、宣传的内容。

（七）灾后处置

1. 灾后部署工作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改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。

2. 对复盘评估工作流程进行明确。

三、解读机关及解读人

解读机关：浙江省应急管理厅；解读人：梁威；联系电话：0571-81050409。